

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核查意见

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龙证券”）作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陇神戎发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华龙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

1、查阅陇神戎发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资料，查阅陇神戎发各项管理制度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内部审计资料等；

2、与陇神戎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财务部、审计部等部门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有关人员进行交流；

3、审阅陇神戎发出具的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二、陇神戎发内部控制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内部控制环境

1、陇神戎发公司治理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陇神戎发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，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经营决策管理，运用法定的形式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与监督、约束董事会的职权。董事会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，由全体董事组成的行使公司经营管理权的决策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监事会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常设机构，负责对公司董事、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。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。

公司制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、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》等重大规章制度，明确规范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召开、重大决策等行为。这些制度是公司管理

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的基础条件。

2、公司的组织机构、职责划分

陇神戎发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,遵循相互监督、相互制约、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。科学划分部门管理职责及岗位职责,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,建立相应的授权、审核制度,强化了风险管理意识,各部门、岗位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相互制衡、相互监督,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。

3、人力资源

陇神戎发已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,对人员录用、员工培训、奖惩、晋升、工资薪酬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,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。重视员工对工作的胜任能力,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,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。

(二) 内部控制制度

公司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、保持内部控制有效性,制订并完善了以下制度:

1、经营管理类: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、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》《累计投票管理制度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子公司管理办法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等;

2、财务管理类:《财务管理基础工作管理制度》、《资金支付管理制度》、《费用报销办法》、《投融资管理制度》、《销售收款控制制度》、《产品价格管理》、《销售回款管理制度》、《应收账款清欠管理制度》、《销售后勤管理制度》、《药品招标管理制度》等;

3、其他相关制度。

(三) 内部控制实施

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架构、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。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,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。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,

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有效监督。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，负责对公司各部门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、监督，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，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，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，及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

三、对陇神戎发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核查意见

通过对陇神戎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，华龙证券认为：陇神戎发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陇神戎发的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郭喜明

石培爱

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22 日